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劉思佳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0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郵件：Liu53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32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32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，另預計於112年5月2日辦理線上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16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

三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類型：

1、「登山體驗」活動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

2、「優質課程」方案：最高補助12萬元。

3、「策略聯盟」方案：最高補助25萬元。

(三)地方學校（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



除外)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- 1、倘有意願請逕至「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(以下簡稱統合網站)提出申請，網址：
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- 2、請於112年5月26提出申請並上傳計畫書(逾期不予受理)，俾利本局審核與彙整。
- 3、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採紙本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請於112年6月6日前將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1式2份函送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」，收件人：「臺師大山野教育推廣團隊」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」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

四、線上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2年5月2日下午1時30分與3時各1場次，
請擇1場報名。
- (二)本次會議採Google meet進行，請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
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42gU1prRBVqy9SX6>。

五、如對本計畫內容或操作統合網站系統有疑義，請逕洽以下
相關人員：

- (一)計畫審查原則、經費編列、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，聯絡電話為(02)7749-1876。
- (二)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，聯絡電話為(04)2218-8201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東海附中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電 2023/04/21 文
交 13:52:57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42